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金合〔2022〕10号

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笔）的通知

眉县、扶风县、陇县、太白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9〕96号）和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金〔2021〕49号），结合你县区报送的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情况，现下达 2022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70.84 万元，专项用于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，待 2021 年普惠金融资金决算完成后，按照经审核确定的通知数拨付使用。该项指标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80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”，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

你局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字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笔）下达表
2.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宝鸡市财政局
2022 年 1 月 27 日

附件 1

2022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(第二笔)
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农村金融机构	下达金额
陕西太白长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6.88
陕西眉县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81.08
陕西陇县长银村镇银行	116.15
扶风浦发村镇银行	76.73
合 计	470.84

附件 2

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(2022 年)

专项名称		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		
市级主管部门		宝鸡市财政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中央资金	1569.48	
		省级资金	470.84	
年度 总体 目标	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，扩大农村金融覆盖面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
			地方配套到位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	≥60%
	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 满意度	≥80%